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1)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變動**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0年3月30日起：

- (i) 張樂庭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ii) 葉珏鴻先生及蔡美碧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i) 蕭文熙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樂庭先生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樂庭先生（「張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3月30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張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張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葉珽鴻先生及蔡美碧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葉珽鴻先生（「葉先生」）及蔡美碧女士（「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3月30日起生效。

葉先生及蔡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珽鴻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i)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ii)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i)本公司控股股東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的董事。

葉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監察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工作。於2016年至2018年，彼參與本公司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準備及申請。自2018年7月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起，彼與辭任的公司秘書張先生以及本公司秘書及行政事務的專業顧問已有約一年八個月緊密合作的關係。同時，(i)彼亦參與制定、策劃及執行本公司的各種企業行動，包括潛在集資活動、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並處理合規問題；及(ii)除財務管理及報告事項外，彼亦參與本公司監管公告及通函的準備工作。因此，彼對於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非常熟悉。

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員，於2009年6月離職前擔任其審計部高級會計師，負責審計事務。自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彼離職時擔任宏基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宏基資本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宏基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8），該公司營運及投資房地產發展、房地產投資及分銷建築材料）的助理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務。

葉先生於2000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基金管理商業碩士學位。

蔡美碧女士，38歲，現時為執業會計師及蔡美碧執業會計師(Choi Mei Bik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的獨資擁有人。自2019年5月起，彼亦為艾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1））的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物業提供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蔡女士2003年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自2008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女士在公司治理、公司財務、審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並擁有公司秘書經驗。彼於2003年9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員，於2011年7月離職時擔任企業風險服務部門高級顧問。自2011年7月至2011年10月，彼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1月，彼加入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離職時擔任內部監控部門高級經理。自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蔡女士擔任建華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彼於離職時於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核經理。

蔡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蔡女士加入本公司。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個別人士，而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由於葉先生目前並未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於自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

本公司認為，憑藉葉先生目前於公司擔任的職位及所承擔的職責、上述背景及工作經驗，特別是彼對公司業務及運營的熟悉，以及自葉先生加入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來擔任本公司所有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均能夠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為擔任本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為支持葉先生，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蔡女士為豁免期間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蔡女士的專業資格及上述公司秘書方面的相關經驗，本公司認為蔡女士為合適人選，以協助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公司秘書方面的「有關經驗」，並能恰當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

預期豁免期屆滿後，葉先生將能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蔡女士協助三年後，彼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故毋須再申請豁免。

於豁免期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保障措施協助葉先生成為具有上市規則要求所需經驗的公司秘書。蔡女士將(i)與葉先生就公司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定期進行溝通；(ii)向葉先生更新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其他新適用的香港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為其安排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核數師提供的相關培訓；(iii)協助葉先生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iv)協助葉先生於聯交所網站披露本公司資料，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所需文件以及處理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項。本公司將確保葉先生及蔡女士將在必要時尋求並獲得專業顧問的建議。

葉先生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該等課程旨在討論或說明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研討會。

此項豁免的授出基於以下條件：(i)蔡女士將於豁免期協助葉先生，且倘蔡女士停止協助葉先生，則豁免將立即撤回；及(ii)本公司應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證明葉先生在獲得蔡女士的協助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故毋須再申請豁免。

倘蔡女士停止協助葉先生，則豁免將立即撤回。倘本公司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豁免。

### 委任蕭文熙先生為授權代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蕭文熙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替代張先生為授權代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3月30日起生效。

蕭文熙先生，6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蕭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蕭先生於建築及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及建築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1991年7月與其他合夥人成立余蕭鍾建築師有限公司（香港一家主要從事建築與設計服務的私人有限公司）。自1999年7月至2006年2月，彼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物業部的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發展項目的整體管理。

蕭先生分別於1978年11月及1980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於1983年3月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於1983年7月成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並於2010年5月成為於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的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彼亦於1991年1月成為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項下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香港註冊建築師。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黃劍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翊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